

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  
片区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H-20250710

采购单位：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50710

项目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依据：临[2025]3604号；

最高限价：50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本项目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点【】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

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4)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兴县林城镇振兴西路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925686

质疑联系人:杭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159572619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陈塘路 66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233679

质疑联系人：杨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87253822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305 室

联系人：余志印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b>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b></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3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p>
4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b>评标办法</b>；</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5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u>  /  </u>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六）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采购。产品：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p> <p>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p> <p>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https://jinrong.zcygov.cn/</a>）——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长兴县太湖街道陈塘路66号三楼</u>（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王工，13738233679</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履约保证金	<p>（1）担保额度：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其中：①总监到位率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60%；②其余监理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20%；③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文明控制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20%）。如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委托人将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相应类别甚至其他类别的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备案后一个月内有效。因工期延期原因，监理人需主动办理履约保证金延期手续。</p> <p>（3）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扣除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合同总价的1%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p> <p>（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备案手续后10天内退还。</p>
14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业绩资信证明材料的认定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75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5	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家。</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1.7 招标文件附件。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或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1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

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

2.工程规模及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位于长兴县林城镇。范围涉及 15 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高标准农田：改建泵站 9 座，重建泵站 1 座，新建泵站 5 座，重建渠道 42.670km，新建渠道 12.704km，改建渠道 24.517 公里，埋设管道 0.204km，渠系建筑物共计 2703 处，新建农机下田埠 271 处，修筑机耕路 28.039km，土地平整 652.46 亩，土壤改良 3157.64 亩，节水灌溉 870 亩。

二、耕地功能恢复：新建泵站 2 座，改建泵站 3 座，新建渠道 22.264km，埋设管道 0.44km，渠系建筑物共计 1051 处，新建农机下田埠 145 处，修筑机耕路 6.43km，土地平整 1479 亩。

完成上述项目的监理工作及后续服务等。计划工期为 300 日历天（其中耕地功能恢复工程需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 二、工程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林城镇，监理范围包括不局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各单位之间、各责任主体之间及相关外部单位之间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得以通过。注：1.若后期业主工程量增加或者施工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予增加，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

### 三、监理目标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监理服务期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五、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工程的投资造价、质量、建设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对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所要求其他内容。

（2）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地方有关建设监理以及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监理。

（4）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成品与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做好见证取样工作，其方法和检测频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争议需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检测试验的，应事先报告招标人并经招标人代表同意后，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或按合同约定结算。

（5）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投标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6）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7) 参与业主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投标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分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监督投标商现场施工管理。

(8)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 审批开工报告, 复核灰线, 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9)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 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10) 审查投标商采购清单, 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

(11)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对施工变更的签证, 主持施工图交底, 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复核施工变更。

(12)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协调会议,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 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 在处理监理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索赔事项。

(13)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 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4)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5) 协助业主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6)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 协助业主审核工程造价, 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7)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8) 验收隐蔽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2. 工程资料要求

(1) 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投标商及时完成施工资料, 并在工程完工时提供齐全的符合有关要求的竣工资料。

(2)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

(3) 同时, 监理工程师还必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单位、工程管理单位和业主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 并在完工后 15 天内将齐全的且已经有关部门检查通过的监理资料提交工程监管单位和招标人。归档资料需满足长兴县农业农村局要求。

(4)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地使所有资料均符合质量监督等有关单位的要求, 并得以通过。

## 3. 监理组织机构及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 监理组织机构严禁挂靠, 一旦发现挂靠行为, 招标人报请招投标管理机构核备后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 一旦中标, 监理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进驻工程现场开展工作, 按投标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 总监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必须先经建设单位的同意。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3) 拟派监理班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结合本工程实际配备齐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 (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个数 (含本工程) 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 (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监理员: 水利专业 4 名, 具有水利专业监理员上岗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数量及配置情况根据工程进度实际需要按月上报业主审批, 监理单位须按业主核批的人员及数量进行配置, 业主按审批后的人员名单进行考核, 并按考核通过的人员进行计量支付。所配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拟派的人员一致。业主有权

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更换的权利，更换后的人员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人员资格要求一致。

(4) 在监理服务期内，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项目总监到位率（按日历天数计）月不得低于 22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月到位率（按安排上岗起止时间的日历天计）必须达到 26 天。

(5) 投标人单位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身体健康。

## 六、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监理服务费总价包干。监理费是在已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内以及监理服务期内的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试验、平行检测、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监理服务期延长的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

### 2. 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 (1) 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2) 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 (3) 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 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履约保证金

(1) 担保额度：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其中：①总监到位率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 60%；②其余监理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 20%；③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文明控制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 20%）。如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委托人将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相应类别甚至其他类别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备案后一个月内有有效。因工期延期原因，监理人需主动办理履约保证金延期手续。

(3)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扣除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合同总价的 1%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备案手续后 10 天内退还。

### 4. 付款条件

耕地功能恢复工程完工后支付监理费的 3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备案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次性结清剩余监理费。

注：如达不到合格工程，监理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委托人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

#### 5.项目验收

(1) 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 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 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2.支持绿色发展

(1)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八、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体系证书	<p><b>【1分】</b>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p> <p><b>【1分】</b>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1分；</p> <p><b>【1分】</b>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1分。</p> <p>说明：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0-3	客观分	
2	企业业绩	<p><b>【1分】</b>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水利工程监理的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0-1	客观分	
3	项目重难点分析	<p><b>【4分】</b>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评价。重难点分析清楚准确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	主观分	
4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p><b>【4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4	主观分	
5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p><b>【4分】</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及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的规范、完整、合理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得0分。</p>	0-4	主观分	
6	质量控制	<p><b>【4分】</b>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现质量控制目标的手段和措施进行评价。控制手段和措施得当、有效、具有针对性</p>	0-4	主观分	

		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7	进度控制	【4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现进度控制目标的手段和措施进行评价。控制手段和措施得当、有效、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主观分	
8	投资控制	【4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现投资控制目标的手段和措施进行评价。控制手段和措施得当、有效、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主观分	
9	安全、文明控制	【4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现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的手段和措施进行评价。控制手段和措施得当、有效、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主观分	
10	组织协调	【4分】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进行评价。组织协调方案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按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主观分	
11	总监理工程师	【2分】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2分。 说明：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0-2	客观分	
12	项目组其他成员能力	【2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0-2	客观分	
13	价格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0-60	客观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家。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 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的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 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 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 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 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03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

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03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林城镇，监理范围包括不局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等工作，协调各单位之间、各责任主体之间及相关外部单位之间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得以通过。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监理规划应在所需资料齐全后 5 天内完成编制并报委托人审核，监理规划中必须明确本工程的重要分部分项、关键控制点、容易产生质量通病的部位等，有针对性的编制；

(2) 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开工前的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对场地施工用电的布局、安全性提出合理建议；

(3)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及有关主要设备发包文件；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4) 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协助委托人审核初步设计、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查开工报告；

(6)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建立科学的进度管理办法，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审查作业计划图（如进度技术网络图、总计划横道图等），并监督实施；

(8)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议、健全与实施；

(9) 审查承包人(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10)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并负责各承包人、分包单位施工界面的划分、确认；

(11)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各关键部位、环节建立音视频资料档案；

(12)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在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认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对于承包人提出涉及造价、工期方面的现场变更，监理必须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明确监理的意见，涉及造价的由造价工程师确认，不得出具“请委托人确认”等意见；

(14)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

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5)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6)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每季度负责指导各总包、分包单位进行工程图纸资料的整理，书面记录报告，并与支付进度款考核挂钩；

(17)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18)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9)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20)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1)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2) 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23)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及工程移交工作；

(24)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 工程招承包申请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5) 现行的概预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须按投标承诺的《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配置监理人员（详见附件）；监理人员工程设计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最低数量的要求，且人员资质要求不得低于最低资质要求。否则视作监理人违约，视情况处以合同总价的 2%-5% 的违约金。

2.3.2 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非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监理人自行更换项目总监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自行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若项目监理人员有 1/3 及以上更换的，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严重的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2.3.3 若总监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在委托人提出书面的更换总监通知后，监理人需无条件在 15 天内提出新的总监名单（提供 3 个备用名单）经委托人面试审核后确定一个作为本项目总监，试用期半个月。如试用期满经委托人考核不合格，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其他总监直至考核合格为止。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总监到达或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据此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2.3.4 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相关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时到岗。若达

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人员的数量达到或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 1/3，委托人有权据此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万元人民币。

2.3.5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工地常驻，全职提供合同内规定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监理的任何职务，若委托人发现现场人员不足或为兼职人员，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及扣减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费用，并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符合要求。

2.3.6 监理人应充分发挥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若有工作不作为现象，则按《监理工作不作为管理办法》（详见附件）执行。

2.3.7 监理人每月对项目部进行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出具巡查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委托人。

2.3.8 监理项目部需设置一人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①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②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审查确认权 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③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 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的监督权 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 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 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 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⑩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⑪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权 ⑫监理合同中的其他授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⑥⑦⑧⑩

一、质量控制

(1) 参加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主持、组织施工图纸自审和会审，认真审核，负责整理自审和会审纪要；

(2)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3)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4) 对工程的各工序、各分项及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均需有图片记录存档）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签字认可；

(5) 对工程所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质量、实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

(6) 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和整理各项工程技术资料，以及对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定期的审查；

(7) 参与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完工时，向委托人和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等级建议书和有关监理档案资料；

(8)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施工单位不符合规范、规程、操作规程要求的工序、分项和分部工程出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时停止施工的指令；

(9) 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质量有怀疑的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作出替换、进行实验及禁止使用的指令；

(10) 参与质量、安全文明问题的处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处理方案；

(11) 对于资料报验要与施工进度同步，每道工序隐检要求有图片、视频记录存档（如：桩、钢筋、模板支撑体系、构造柱、屋面防水施工、墙体、卫生间养水、吊顶龙骨、防火封堵等）。桩基施工阶段，

要求每一根桩的接头（官桩及灌注桩）均有影像资料留底，汇总后按周提供至工程分管人员处。

## 二、进度控制

(1)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报告委托人；

(2) 帮助施工单位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先进可靠的技术组织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3) 按委托人要求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对有关进度和质量、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 三、投资控制

(1)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工程预算和结算；

(2) 根据施工合同有关费用的条款，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款报表后三日内审核完成上报的形象进度和工程量，并交委托人审定；若现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签复的形象进度和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超过 5%或收到工程进度款报表后审核时间超过三日，按每超出 1%或每超过一日扣 2000 元计取；

(3) 对隐蔽工程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做好工程量测量记录及影像记录，若委托人抽查的工程量与监理人记录不符，且监理人测量的工程量与实际差异超过 3%时，监理人按 2000 元/次（抽查次数）承担违约金；

(4) 对电力工程的电缆敷设长度应事先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敷设长度计算，并提供给委托人进行核对。核对后的长度在电缆敷设前与施工单位核对敷设长度，并在敷设时进行长度记录由建设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签字确认。若监理人核实确认的敷设完成的工程量与按规范规定计算的工程量超过 3%时，监理人按每超出 1%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5) 及时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完成资金支付计划，在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后及时调整支付计划。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一周内提供监理规划 3 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 3 份，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每周）提交监理总结，并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派员按委托人内部管理规定，提供的房屋、设备等要求按 2.7 条规定。**

3.3.2 **(1) 委托人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施工用地、水源、电、道路、施工许可证等的申办手续；(2) 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远外层外部关系，诸如：规划、消防、环保、电讯、电力、市政、治安、园林、交警等部门，应由委托人负责协调、监理单位配合，以满足开展监理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3)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由监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签订合同时确定。

3.5 无论是否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意见或要求，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在该期限内未能书面答复的，监理人应再次通知委托人予以答复，不得视为委托人已认可该事项。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履行监理职责，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和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无效时，委托人有权直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是指委托人将部分建筑单体直接委托其他单位监理，监理费用按概算造价同比例从总监理费中扣除。合同全部解除时，监理费用按照实际应支付的监理服务期的 70%进行结算支付，其余费用及相关赔偿不予计算。监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1.2 其他：\_\_\_\_/\_\_\_\_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金额：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监理服务费总价包干。**监理费是在已充分考虑发包范围内以及监理服务期内的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试验、平行检测、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监理服务期延长的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

#####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耕地功能恢复工程完工后支付监理费的 3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备案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次性结清剩余监理费。

**注：如达不到合格工程，监理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

5.3.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无    。

5.3.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无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监理服务费总价包干，工程投资调整及监理服务期延长等均不予调整。**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 7. 争议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长兴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

## 9. 补充条款

### 9.1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

- (1) 办公用房及设施：监理人自行解决；
- (2) 用餐：协助解决现场监理人员用餐地点，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3) 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监理人自行解决；
- (4) 电脑、打字复印设备等办公用品和网络通讯：监理人自备。

以上属于委托人财产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任务完成和终止时，监理人应及时将其交还委托人。

### 9.2 监理人违约，违约责任办法如下：

(1) 本项目实行“智慧工地”考勤，建立电子信息管理库，并实时更新。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未达到承诺的处以 2000 元/天违约金（按月考核，下同），总监到位率须保证不少于 22 天/月。施工期间总监无故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发现无故脱岗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其它各专业岗位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按施工进度和专业要求及时到位（期间，需提供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名单，以便委托人考核），其到位率须保证达到 26 天/月，未达到的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如总监到位率经常达不到合同约定，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和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人选，其资格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要求，同时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人员考核违约金的款项从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当人员违约金的款项累计达到履约保证金的 20% 时，委托人提出书面质问函督促其改正；当违约金款项累计达到履约保证金的 30% 时，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在 15 天内按照合同完成已监理完工程的资料并承担已监理工作的监理责任。

(2) 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量计量鉴证，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核对，严格把关，做到鉴证与现场事实相一致。对因工作不负责把关不严而造成鉴证与现场较大偏差的，委托人按偏差差额部分的 10~20% 金额对监理人进行处理。对连续造成三次以上相同情况的直接责任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该责任人作出退场处理。

(3) 本工程现场监理班子必须认真研究工程施工图等相关技术文件，完善及准备相关施工规范、图集等保证资料，并开展对监理班子内部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规范、标准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不按图、规范等施工而监理人员未能发现或发现不予处理的情

况，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对连续造成三次以上相同情况的直接责任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该责任人作出退场处理。

(4) 现场监理人员在做好工程监理的同时，必须牢固树立服务的理念，一切以工程顺利进行为原则，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工程联系单的签复等，都要及时给予回复。对出现无故延时（超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时限要求），每出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 担保额度：合同总价的 1%（其中：①总监到位率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 60%；②其余监理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 20%；③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文明控制的担保占合同履约担保总额的 20%）。如监理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委托人将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相应类别甚至其他类别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备案后一个月内有效。因工期延期原因，监理人需主动办理履约保证金延期手续。

(3)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扣除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合同总价的 2% 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档案备案手续后 10 天内退还。

2、凡涉及到工程量签证、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质量标准、提出或确认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监理人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3、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办理驻项目所有监理人员人身和自身财产的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相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与委托人无涉，上述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员应服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出现的事故，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理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 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 按 1:20 的比例 (监察局 查实数的 20 倍) 向甲方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 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 按 1:40 的比例 (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 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7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1】
2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 2】
3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p>◇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p> <p>（3）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p> <p>（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p> <p>◇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p> <p>（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3】</p>
4	（4）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6）提供有效期内的监理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4】
5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p>◇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 (2) (3) (4) 项;</p> <p>◇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证明材料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ZJZH-20250710（项目编号）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 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1)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4】提供有效期内的监理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证明材料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ZJZH-20250710（项目编号）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7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7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7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 (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标项名称）【项目编号：ZJZH-202507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服务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承接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ZJZH-20250710（项目编号）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编号：ZJZH-202507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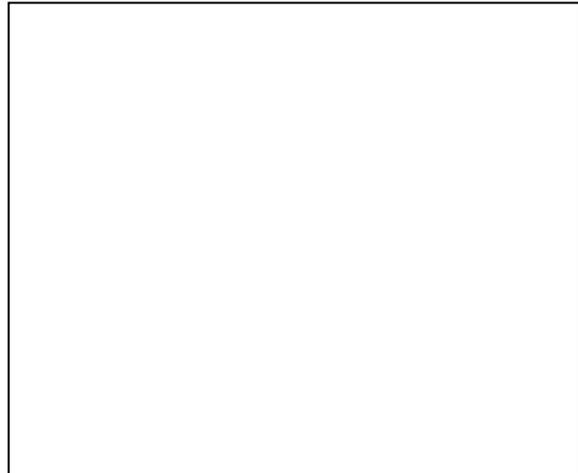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的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2.【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5）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6：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编号：ZJZH-202507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编号：ZJZH-2025071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填写工作内容】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填写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填写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填写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填写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填写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填写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采购人）长兴县“多田套合”建设项目--林城镇片区监理服务（项目名称）ZJZH-20250710（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01190924@qq.com。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 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 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